

酒后K歌下楼踩空致伤，歌厅要担责吗

法院：安全是消费者与经营者共同责任，自身担责七成，歌厅承担三成



扫码看视频

常德市民林先生与朋友在常德市武陵区某歌厅唱歌，之后摇摇晃晃走出包厢，穿着人字拖的他在下楼时踩空摔倒导致伤残。林先生把歌厅起诉到了法院索赔。11月23日，记者获悉，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男子自身承担七成责任，歌厅承担三成责任，赔偿17万余元。歌厅不服上诉，经二审法院调解，最终歌厅赔偿14万元。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候玉婷 蒋菲菲

男子酒后穿人字拖滚落楼梯受伤

现场视频监控显示：当天林先生穿着人字拖鞋进入歌厅，出现在画面中时身体摇晃不定，上楼时险些摔倒，下楼时脚步不稳且速度很快，并且未扶住楼梯两旁的楼梯扶手，导致摔下楼梯。此外，该歌厅二楼楼梯口有工作人员已经注意到林先生的状态，但在林先生上下楼梯时并没有搀扶住他。林先生摔下楼梯后，在场工作人员未及时下楼查看，也未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

林先生随后被送往医院，医院初步诊断其头皮血肿、右肩损伤，同时伴随酒精中毒。经鉴定，林先生的伤情一处被评定为七级伤残，另有两处被评定为十级伤残。

林先生认为，歌厅楼梯存在安全隐患：单梯段踏步级数超过18级，净宽超过3米却未设置中间扶手，不符合国家标准。他将歌厅诉至法院索赔。

法院判决：歌厅承担三成责任

法官认为，法律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武陵区某歌厅是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经营性场所，其建筑设计标准不仅应达到一般的建筑设计标准，还应充分考虑其作为公众场所保障公众安全的要求并符合照顾特殊人群使用的规范要求，在合理限度内尽可能地防范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该歌厅在涉案楼梯的设置上未达到民用建筑设计的通用标准，工作人员在注意到顾客的状态后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提醒义务，顾客摔下楼梯后未能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及时救助义务，对林先生受伤存在一定的过错。

另一方面，林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应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饮酒后自己的行为能力受限，避免伤害发生。涉案楼梯虽然存在安全隐患，但一般情况下不会对相关人员造成伤害，林先生酒后行动能力受限，以致下楼梯摔倒，主要是其自身原因造成。

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确定由林先生和武陵区某歌厅分别承担70%、30%的责任较为合理。判决武陵区某歌厅应向林先生赔偿各项损失的30%，即17万余元。

一审宣判后某歌厅不服上诉至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常德中院调解，最终某歌厅赔偿14万元。

法官说法

安全是消费者与经营者共同的责任

法官提醒，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己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自身安全负有首要且直接的注意义务。饮酒务必适量，时刻保持安全意识，切勿因放纵酿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歌厅作为经营者，其楼梯等经营场所存在潜在风险，负有在合理限度内保障消费者安全的法定义务。必须勤勉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来店的消费者给予充分、及时的警示、提醒及必要扶助义务，防患于未然。



货车冲关现场。
视频截图

货物超宽冲关逃逸，司机拘5日赔2000元

高速道闸遭撞坏，民警追踪成功查获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1月23日讯 因装载货物超宽不符合通行规定，被收费站拒绝驶入高速后，货车司机竟强行冲关撞坏道闸逃逸。11月23日，记者从湖南省交管总队高速交管四支队获悉，经过

民警多日轨迹追踪与精准布控，这台冲卡的重型半挂车已被成功查获，驾驶人张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同时需赔偿收费站设施损失2000元。

10月28日20时许，一辆重型半挂车行驶至京港澳高速昭山收费站入口时，试图驶入高速。因该车装载的货物超出规定宽度，不符合高速公路通行要求，工作人员依法不予放行。

而此时，货车司机张某不仅拒绝配合整改，还执意驾车强行冲关。公共场所视频画面显示，张某驾驶车辆在收费站入口车道短暂停

顿数秒后，突然加速冲撞道闸，导致道闸设备受损，随后径直驶入高速。

接警后，省交管总队高速交管四支队民警依托大数据模型开展布控查缉，迅速启动轨迹追踪与研判工作。11月18日，湘潭大队民警锁定该车已抵达湘潭市某工厂，随即迅速赶至现场处置。

面对民警的调查询问，货车司机张某对冲卡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随后，民警将案件移送至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处理。岳塘分局依法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同时责令其赔偿收费站设施损失2000元。

民警提醒，交管部门将持续打击此类超限超载及冲关违法行为，希望广大驾驶人遵章守法，不要以身试险，共创安全文明交通环境。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杨慧芳 杜权

湖南一公司股东为了少付合同款耍滑头

诉讼期恶意减资躲债，法院：照赔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1月23日讯 为了少支付40万元合同款及利息，湖南某公司两股东悄悄把1000万元注册资本改成100万元。在支付完100万元后，便表示公司无力承担剩下债务。纸包不住火，债权人发现该公司的恶意减资避债行为后，将涉事两股东起诉至法院。11月23日，记者从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获悉，涉事两股东被判承担剩下的清偿责任。

2024年4月，湖南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另一家公司起诉至天心区人民法院。后经长沙两级法院审理，最终判决湖南某公司支付合同款140万元及利息。

债权公司胜诉后，便向天心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结果却发现湖南某公司早已“空空如也”。

就在案件执行陷入僵局之时，债权公司发现湖南某公司的注册资金由原来的1000万元锐减至100万元。经调查，湖南某公司股东苏某和曾某在一审时，悄悄降低了公司的注册资金，而“通知债权人”的方式也只是通过“公告”的形式。

于是，债权公司再次向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诉求判令湖南某公司股东苏某、曾某对湖南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合同款剩下的40万元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苏某、曾某在2024年4月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时，未以合法方式通知债权人，因此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而湖南某公司在诉讼期间紧急减资的行为，是典型的试图利用公司有限责任制度逃避债务的恶意操作。

本案中，湖南某公司的瑕疵减资对原告公司的债权造成了实际的侵害。股东苏某、曾某减少注册资本，客观上降低了湖南某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了和股东抽逃出资一致的法律后果，故被告苏某、曾某应对湖南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在减资900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综上，天心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苏某、曾某对湖南某公司所负140万元债务及利息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减少的注册资本900万元范围内向原告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苏某、曾某不服，提起上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胡云淞